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18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明确了购买方在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及相关列报要求。

2.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处置此类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原合并日调整的资本公积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3.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允许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时，选择在结算日前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并明确

了条件及衔接处理。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细化了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性的要求，对或有特征引起的变动及披露提出具体规定。

5.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要求按类别披露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期末持有的相关变动额及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